

政府工作报告

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 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崇明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查。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是崇明区第一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七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有序发展。预计全年实现增加值 33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5.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环保投入相当于全区增加值的比例为 6.5%，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 1.5%；森林覆盖率达到 25.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76.4%；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20 元，比上年增长 10.1%。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推进重大项目，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全面启动。我们把高标准、高水平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主动对接市级分工方案，针对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制定了责任分工方案。建立了区级统筹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房屋土地征收和工作督查四大机制，完善了市、区、乡镇三级联动体系。与城投集团、上海飞机制造公司、复旦大学、市农科院等大型企业集团和高校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和华建集团等选派了 14 名专家学者来崇明任职；与南通市建立了多层次的沟通协调机制，初步形成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域城镇圈协同规划方案。出台了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目录和人才发展若干意见，编制完成世界级生态岛科技支撑计划方案，为加快发展提供人才、科技支撑。目前，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 25 个大项 65 个小项均已启动；三年行动计划的 26 个重点项目推进顺利，我区牵头的 14 个项目已开工 7 项；9 个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

（二）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生态制度创新，生态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基本完成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施行“河长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制定落实一级 A 标、建养一体、一镇一标、一线监管“四个一”和抽检时间、地点、机构“三随机”工作机制，完成 4.38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城桥、堡镇、新河、陈家镇 4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城桥、陈家镇 2 座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55 公里。轮疏中小河道 2090 公里，完成南横引河东段综合整治，完成 18 条段重污染河道整治。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 50 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 60 家汽修企业污染专项整治，顺利通过市级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复验。编制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聚焦“五违四必”，完成“1+18+148”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区共拆除违法建筑 335.9 万平方米，整改消除违法用地 1503 亩。完成本区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排查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1293 个，关闭环保违法违规企业 156 家，整治退养不规范饲养场 211 户，全面消除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历史遗留违法搭建。认真落实国家海洋督察相关工作。启动海上森林花岛建设，新建生态廊道和公益林 1 万亩。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现全区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73.5%。积极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更新 220 辆新能源公交车，长兴岛和横沙岛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全覆盖，城桥崂山路新能源公交停车场基本建成，电动汽车分时租赁运营网点新建 146 个。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基本完成水、

耕地、森林、滩涂四类自然资源实物量表编制工作，在港西镇等 10 个乡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积极推进横沙生态建设专项。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划定东滩、东平国家森林公园、东风西沙、北湖等区域生态红线。

（三）坚持生态绿色导向，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产业培育发展势头良好。研究制定生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分岛制定产业发展目录，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招大引强选优工作。积极推进绿色农业发展，粮食种植 36.1 万亩次，绿叶菜播种 16.3 万亩次、上市 20.1 万吨。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区”划定工作。制定绿色农产品生产标准规程，建立绿色农业投入品准入标准和目录清单，亩均施用化肥降至 20 千克、农药降至 0.47 千克，新增 144 家农业经营主体绿色食品认证，全区绿色食品认证比例达到 60%，创立了“崇明大米”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2.2%。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培育家庭农场 533 家，认定博士农场 5 家，香朵、东禾九谷开心农场建成营业，农业生产组织化率达到 69.5%。崇明区入选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加快生态旅游业发展，成功入选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名单，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西沙·明珠湖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成功举办森林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全年接待游客 576.3 万人次，实现旅游直接收入 12.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6% 和 10.1%。培育发展体育产业，大力开展路跑、骑行、足球、水上运动等各类健身休闲活动，成功举办 2017 年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中国上海国际青少年校园足球邀请赛总决赛、“奔跑中国”系列马拉松首站赛等赛事活动；推进足球区创建工作，成立崇明根宝足球俱乐部；绿华镇、陈家镇入选首批全国体育特色小镇试点名单。推动产业园区发展升级，富盛经济开发区转型发展绿色金融小镇起步推进，长兴产业基地与临港集团开展合作共建，智慧岛产业园和崇明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3.6 万家，比上年增长 52.9%。

（四）加强总体规划管控，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建立区规划委员会和总规划师、总建筑师、总工程师、总景观师制度。开展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 年）编制和城乡总体风貌研究，完成智慧岛产业园总部大楼及周边建筑的优化调整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崇明线建设前期工作，建设公路改扩建、北沿公路拓宽工程顺利开工，崇明生态大道和环岛景观道一期工程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完成横沙岛集约化供水工程。如东-海门-崇明岛天然气主干管网通气投运。完成申能崇明燃气电厂 220 千伏出线工程和小城镇（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积极推进智慧崇明建设，千兆光纤接入覆盖总量达 10.5 万户，开通物联网基站 150 处。有序推进城桥镇、陈家镇、长兴镇等重点生态城镇建设，完成运粮河北延伸段、裕鸿路三期等基础设施建设。东平镇入选全国特色小镇名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全面完成 16 个涉农乡镇、269 个村的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出台促进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的指导意见，规划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工作。统筹农村综合帮扶资金和项目，组建联扶公司，实施 5 个“造血类”项目，产生收益 5713 万元，惠及 162 个经济薄弱村。

（五）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民生保障机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着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顺利实施新高考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东滩学校和东滩思南路幼儿园建成开学。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市、区两级配送各类文艺演出 200 余场，成功举办第二十届崇明文化艺术节。加强文化执法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文化发展环境。启动 6 个乡镇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建设，新建 40 个健身苑点等一批公共文体设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和医联体试点工作，率先在全市启动区域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常住人口“1+1+1”组合签约率位居全市第一。区第三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和长兴二级综合医院开工建设。成功创建首批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妇女儿童、慈善和残疾人事业稳步发展。双拥、民防、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巩固深化。研究制定新一轮促进就业扶持政策，试点推进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和生态就业岗位开发工作，全年新增就业 9487 人，帮助成功创业 290 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392 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的 7540 人指标以内。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去年的每人每月 750 元提高至 850 元，60 岁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医保筹资水平从去年的 3800 元提高至 4300 元。对 70 周岁以上老人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完成国家级医疗保险服务标准化试点。稳妥推进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新建 5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区福利院建成投用。交付使用征收安置房 8178 套，在外过渡动迁居民回搬 4320 户。建立 58 家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帮扶 2146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全年救助各类对象 100.5 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2.6 亿元。

(六)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基层基础建设全面加强。发动全区共同参与文明系列创建，成功创建 8 个全国文明村镇、5 家全国文明单位，崇明区获得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提名。完成港沿镇合兴社区等 4 个基本管理单元建设。以自然生态美、宜居环境美、绿色生产美、乡风文明美、生活幸福美为引领，创新开展农村“五美社区”建设，成功创建 5 个市级和 35 个区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村，崇明区入选首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名单，仙桥村创建成为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完成第一轮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行村（居）委会“全岗通”服务，成立上海研究院崇明基地，创新开展每月“村居大讲堂”活动。推进区、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积极推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向行人和非机动车延伸。支持驻崇部队完成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完成全区商业办公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深化平安崇明建设，新建图像监控点 800 个，加强社会治安整治，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机制，成功化解信访积案 101 件。抓好本区的中央安全生产督察整改工作，排查治理 56 个重大事故隐患，全面完成 40 家无证养老场所关停取缔工作。全面推进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各位代表，2017 年是崇明区起航建设世界级生态岛的第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速，各项建设任务艰巨繁重，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历届县委、县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凝聚着全区人民的智慧和汗水，饱含着全市各方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崇明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向中央和市属在崇各单位，向驻崇部队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崇明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处于起步阶段，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相对突出，城乡融合发展仍然滞后，生态产业能级不高，生态环境优势向生态发展优势转化的路径需要深入探索；生态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区域环境治理、中小河道整治和垃圾分类处置需要持续用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需要加快建立；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城乡建设和社会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生态惠民工作需要加快探索创新，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有待提升，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勇于担当，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创新意识，积极破解难题，着力提高工作水平。

二、2018 年主要任务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新作为”重要指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实施“+生态”“生态+”战略，强化创新驱动、突出制度供给、扩大服务功能、创造品质生活，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态大保护的标杆和典范。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 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区增加值增长 5.5% 左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155 亿元左右。生态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环保投入相当于全区增加值的比例为 6% 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6% 左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77%，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82%。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增就业 9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本市下达指标以内，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左右。

今年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努力展现新气象，奋勇实现新作为：

（一）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夯实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基础。聚焦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专项行动计划，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施工、高水平管理的要求，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厚植生态发展优势。启动实施第七轮环保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巩固深化“河长制”，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落实“四个一”和“三随机”工作机制，全面完成15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0公里。加强生态河道治理，疏浚中小河道380公里，提前完成本轮中小河道轮疏任务；全面推进劣五类水体整治工作，完成南横引河西段综合整治和539条段断头河整治。完成不规范饲养场整治。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努力实现农林废弃物收集处置全覆盖。启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网络建设，对2000亩障碍土壤实施修复。启动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工业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深化扬尘、餐饮、汽修等空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海上森林花岛建设，启动东平国家森林公园扩园工程和港西乡村公园建设，加快陈家镇、明珠湖乡村公园建设前期工作，试点推进“花村花宅”建设。坚持“做大增量、优化存量”，持续推进生态廊道和公益林建设。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努力做好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积极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崇明线项目，开工建设崇明生态大道、环岛景观道一期，加快建设公路改扩建、北沿公路拓宽工程建设，实施陈海公路重要路段安全改造，实施堡镇汽车站改造。启动农电旧表箱更新改造和新一轮低压电网改造。全面完成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城桥镇3处易积水点改造。继续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崇明岛-长兴岛-浦东新区五号沟管线工程建设，推进新河、堡镇地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加快千兆光纤覆盖和重点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步伐。

创造生态品质生活。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崇尚生态、珍爱环境，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倡导绿色低碳节能的生活方式。全覆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积极应用先进处理工艺，加快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处置利用能力；充分发动群众，加强监督考核，形成人人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启动6座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建设。积极推行绿色交通出行，完成岛内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工作，推进新能源公务车更新，引导和鼓励社会大众使用新能源车辆。研究清洁能源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风能、光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应用。探索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进市级低碳社区试点创建工作。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对一批重点能耗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进一步降低。

（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提高显示度。

大力发展现代绿色农业。把绿色农业作为崇明的核心基础产业，按照“杀出一条血路、闯出一条新路”的要求，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为引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组织化、规模化、机械化、产业化、品牌化水平，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科创体系和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地。实施结构优化专项行动，完善农业发展布局，全面完成“三区”划定工作，加快“两区两带一园”农业集聚区建设；制定绿色农业发展负面清单，引进优质农产品种源，培育生产更多更好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积极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实施绿色生产专项行动，强化农业投入品全程管控，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大力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70%。实施引培优质经营主体专项行动，坚持招大引强选优，以产业化方式抓好全区农业招商统筹，面向国内外，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领先水平的重点农业项目，积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心农场、博士农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做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绿色农业发展新动能。实施品牌发展专项行动，做强崇明大米、清水蟹、白山羊、老白酒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区域品牌，着力提高崇明农产品的竞争力和美誉度。实施农业科创专项行动，加快崇明农业科创中心建设，吸引各类创新主体落地，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农业拥抱互联网，探索实践“互联网+现代农业”，完善农业运营模式，抓好农业“接二连三”，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产业融合，提高经济效益。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尊重村情民意，积极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按照农村“五美社区”建设要求，加强规划设计和风貌营造，整合项目、政策、资金等资源，集聚推进人居环境建设、村庄改造、特色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配套等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加强版”美丽乡村。积极发展乡村休闲、度假、文化、农耕体验等乡村衍生产品，推动传统旅游村落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型旅游特色村。对 31 个村实施村庄改造。制定出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试行办法，试点开展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认真做好农村综合帮扶工作，落实好项目收益分配，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

加强城乡规划建设。主动融入长三角发展大局，加强与南通地区规划协同管理。完成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修编工作，完成城桥镇、陈家镇、东平镇等新市镇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世界级生态岛规划建设导则，加强城乡风貌管控，提升城乡建筑风貌品质。推进城桥镇、陈家镇、长兴镇等重点生态城镇建设，实施老浏港沿河贯通工程等一批道路、河道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东平全国特色小镇建设。

（三）培育发展特色新兴产业，着力推动经济提质升级。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发展特色新兴产业，提供更多高品质生态产品，促进生态兴岛富民。

做大生态旅游业。坚持“点、线、面”结合，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旅游供给从风景和农产品向体验和服务链拓展，促进旅游多元融合发展。深化西沙·明珠湖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提升景区综合服务能级。深化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健全旅游综合管理机制。聚焦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旅游交通线路建设，抓好旅游“厕所革命”，启用“趣游崇明”服务交互应用平台，推进主题庄园、特色民宿等建设，办好森林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努力打造旅游餐饮特色品牌，加快建设令人向往的生态旅游胜地。

发展文化体育产业。积极引入社会投资，推进艺术创作、文化创意、影视传媒等产业发展。积极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绿华镇、陈家镇两个全国体育特色小镇建设前期工作，深化足球区创建，举办好 2018 年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崇明国际马拉松赛和第二届崇明休闲体育大会，持续开展路跑、骑行、水上运动、定向越野等特色户外体育活动，加快打造充满魅力的户外运动天堂。

推动产业园区升级。聚焦生态产业发展，大力加强招商引资，着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积极支持长兴海洋装备岛建设，对接《中国制造 2025》，着力发展绿色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全力打造“上海制造”的重要集聚区。深化与临港集团合作，加快临港长兴科技园一期建设。推进横沙国家一级渔港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积极促进渔旅融合发展。加快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张江高新区崇明园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加快富盛经济开发区绿色金融小镇建设，完成崇明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和智慧岛产业园孵化器等项目建设。

（四）全面加强公共服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继续把新增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抓好生态惠民工作，努力实现经济发展、生态建设与民生福祉互促共进。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启动实施中考改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引进市区优质教育资源，启动与华东师范大学的合作项目，开工建设与黄浦区向明中学在城桥地区共建的初中项目，建成启用长兴平安幼儿园等学校；加强职业教育，深化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中本贯通”合作，深化与上海飞机制造公司在航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方面的合作；发展社区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启动崇明广电中心建设，加快乡镇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建设和崇明影剧院改造。传承海岛优秀历史文化，繁荣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举办好第二十一届崇明文化艺术节等活动。推进堡镇等市民健身中心建设，新建 30 公里健身绿道，新建改建一批社区体育设施。贯彻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新华-崇明”紧密型区域医联体建设为引领，优化医疗服务结构，规范双向转诊，探索医联体医保总额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健康服务管理。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和医院管理体系；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工作。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区第三人民医

院迁建和长兴二级综合医院建设，开工建设陈家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妇女儿童、慈善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双拥、国防、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

积极促进就业。贯彻落实新一轮促进就业扶持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引导崇明籍岛外成功人士回乡创业，大力支持各类优秀人才来崇创业发展。全面启动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把保护环境与扩大就业结合起来，积极开发生态就业岗位，按照“小网格、大综合”要求，抓好规范化建设管理。强化就业公共服务，注重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青年、离土农民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全年新增就业9000人，扶持创业200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950元，60岁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医保筹资水平提高至5800元。抓好为老实事项目，实施生态养老补贴制度，向全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户籍人员，每人每月发放40元生态养老补贴；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创新实施生态惠民保险，为全区60岁以上和18岁以下户籍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大病医疗险，提高群众抵御灾害和 risk 的能力。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新建商品住房销售备案审核，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新建1000套租赁住房；完善“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城桥镇、陈家镇等地区征收安置房建设。推进“菜篮子”工程，新建改建3家市级标准化菜场，对三沙洪等集贸市场开展环境整治。

（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努力提高城乡文明程度。按照“核心是人、重心在城乡社区”的要求，完善社会治理机制，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把文明创建融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各方面、全过程，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顽症治理，扎实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城乡环境文明、秩序文明、服务文明、素质文明建设，大力优化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以加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为重点，按照“3+3”资源要素配置要求，推进堡镇五滙社区等6个基本管理单元建设。广泛开展农村“五美社区”建设，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办好第一届“五美社区节”，发动社区群众共建共享，再创建5个市级、35个区级试点示范村，推进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启动第二轮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居民区分类治理，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全岗通”和“首问负责制”，畅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村居大讲堂”活动，提高村居干部公共治理水平。积极稳妥依法开展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为抓手，加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积极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提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作用。

深化城乡精细化管理。完善城乡网格化综合管理机制，优化处置流程，加强监督考核，像绣花一样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城乡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无违建村居”和“无违建乡镇”创建工作，健全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大力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深化做实“环长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做好本区的国家海洋督察整改落实工作。加强人口综合调控和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大整治等工作。深化诚信系统制度化建设，探索建立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努力建设诚信崇明。

维护社会和谐安定。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启动实施“雪亮工程”，建立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崇明。坚持底线思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切实抓好环保、消防等领域的隐患整治。加强信访法治建设，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完善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乡镇劳动关系协调中心实体化建设，切实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等工作。从严从细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确

保全区安全生产稳定可控。深化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强化农村家庭办酒席管理，推进食品检测资源整合，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六）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城乡发展活力。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手段，完善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保障机制，加快生态文明发展步伐。

探索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全面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任务，完成自然资源分类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加强环境污染监测管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坚持先行先试，推进横沙生态建设专项，加快横沙岛总体规划和交通、绿化、农业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农村生态信用体系等试点项目建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举办好 2018 年上海崇明生态岛国际论坛，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汇聚各方智慧。

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改革。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成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改革划分；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强化专项资金精细化管理。细化全区招商统筹机制，落实负面清单制度，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和标准，完善产业扶持政策，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区属企业改革发展。加强与市长兴岛开发办和光明集团、上实集团等部门单位的紧密合作，共同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加强生态岛建设保障。严格落实本市《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配合制定出台禁猎区管理规定等一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我区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定，加快构建世界级生态岛“1+X”法制保障体系。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科技支撑计划，深化“汇创崇明”活动，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新机制完善和成果转化应用。大力实施人才兴区战略，切实把人才作为建设世界级生态岛的关键支撑，牢固树立强烈的人才服务意识，聚焦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大力引进各类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努力促进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共同创造世界级生态岛更加美好的光明前景。

此外，今年还要精心谋划编制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新一轮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开展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2017 年，我们深入推进政府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化行政机构改革，完成区级机关和乡镇机关“三定”，调整 236 家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实施房管体制改革，组建区新闻传媒中心，完成撤县设区相关工作。实施环境监察、文化执法等专业执法队伍的分类改革试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累计取消审批事项 11 项、调整 7 项；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大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深化“减证便民”工作，推进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务大厅线上线下载联动机制，加快电子政务云建设。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制定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推进政府部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156 件、区政协提案 192 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推动机关作风不断改进、工作效能明显提高。

我们同时也看到，政府改革建设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政府职能转变需要加快步伐，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有待消除。依法行政能力需要增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有待杜绝。行政效能需要提高，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有待拓展。工作作风需要改进，少数干部面对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新要求、新挑战，责任担当意识和攻坚克难能力亟待加强，为民服务本领和行政服务效能有待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严肃认真对待，狠抓整改落实，务求工作实效，以良好的服务取信

于民。

2018年，我们将以刀刃向内、敢于担当的勇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管理，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履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执法力量，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制定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标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重视司法、舆论和社会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围绕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抓好简政放权的“减法”、事中事后监管的“加法”、优化服务的“乘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审批事项的取消、调整和承接工作；优化审批办理流程，努力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一照通办、一码通用、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继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形成覆盖全部监管事项、监管环节的制度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拓展网上政务大厅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完善跨部门协同协作机制，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全区通办”，提高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统筹，推进电子政务重点应用系统建设，抓好重要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启动建设世界级生态岛智能管理平台。巩固完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健全完善政府目标管理制度，统筹运用好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估和考核问责，确保世界级生态岛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有效推进。深化多方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理念、一流技术和顶尖团队，形成共建共享世界级生态岛的良好格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面开展大调研活动，做到调研主体全覆盖、调研对象全覆盖；要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完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以优良作风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驰而不息查纠“四风”，完善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岗位履责责任制，切实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群众观念、法治思维、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推动每一位政府工作人员始终以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尽心尽责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社会。

各位代表，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使命要有新作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正处在提速发展的关键阶段，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依靠全区人民，全力以赴开拓创新，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加快建设生态崇明、美丽崇明、幸福崇明，为谱写新时代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1+18+148”区域环境综合治理。“1”是指列入第三轮市级重点治理区块的长兴岛青草沙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及周边区域，“18”指18个区级重点治理区块，“148”指148个镇级重点治理区块。

2. 横沙生态建设专项。是落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横沙岛要加大保护力度，发展生态农业，引领绿色发展，成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先行示范区”的重要举措，是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九大专项行动计划之一，主要是在自然

生态、绿色农业和生态文明等领域安排先行先试项目，努力为全区生态建设探索经验。

3. 生态就业。是我区推动生态建设与生态惠民良性互动的创新举措。主要是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项目维护及生态文明养成等方面，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充分就业。

4. 五美社区。所谓“五美”，即自然生态美、宜居环境美、绿色生产美、乡风文明美、生活幸福美。开展农村“五美社区”建设，是我区坚持以生态立岛为引领，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重点工作，深化农村社区治理的创新举措，旨在全面提升农村社区建设水平。

5. 村居大讲堂。是我区创新打造的村居干部培训项目，旨在提高村居干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该讲堂以村居党组织书记、主任为主体对象，聘请社会治理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按照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要求，结合社区治理工作实际，每月开展一次教育培训活动。形式主要有集中培训、分片授课和主题论坛等。

6. 障碍土壤。主要是指存在制约农业生产的障碍因素（如盐碱、酸化、瘠薄等）、产量相对较低的耕地。

7. 花村花宅。是我区海上森林花岛建设的重要内容。“花村”主要是结合宅前屋后，沿路、沿河生态廊道建设，开展一定的环境整治，打造各具特色的花路花溪，形成“一村一园”的“花村”景观。“花宅”是指利用农户的现有建筑，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对宅院及其四周进行统一设计、规划，通过搭建花架、美化围墙、种植花篱和丰富窗口、阳台的沿口绿化等多种形式，逐步形成以农户家庭为单元的特色宅院。

8. 两区两带一园。是我区农业集聚区规划布局，“两区”是指港沿镇区域和现代农业园区优质农业企业集聚区，“两带”是指港西镇北双村三湾公路和竖新镇仙桥村农业合作社集聚带，“一园”是指横沙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园。

9. 长期护理保险。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市全面开展试点。

10. 生态惠民保险。是指对具有崇明户籍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由政府出资购买团体意外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发生意外或就医时由保险公司理赔。

11. “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即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征收安置住房。

12. “环长制”。即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环长制。乡镇、园区党政领导班子对辖区内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行分企业包干，班子所有成员是各自包干企业的环长；区环保局党政领导班子对各乡镇、园区实行分片区包干，所有成员是各自片区包干乡镇的环长。

13. 雪亮工程。取群众眼睛是雪亮之意，是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总目标，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系统工程。其主要特征是视频监控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

14. “证照分离”。是指企业主体资格登记与经营资格登记相分离的一种登记制度。上海市选择116项审批事项进行改革，通过“直接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告知承诺一批、简化公开一批、保留强化一批”五种方式，着力缓解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同时，在原有工商、代码、税务、统计、社保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将《公章刻制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五证纳

入本市“多证合一”范围，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